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9:30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召开,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,达到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黄作庆先生召集和主持,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17,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》的议案。

公司2015年4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于近日到期,公司决定继续使用此项贷款,本次贷款额度为17,000万元,期限二年。仍由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2,500万股股票质押担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